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龍

相　對　人　桓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[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因負責人林明龍於民國100年間離開臺灣後就沒有再營業，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等語。

) 按公司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。若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，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命令解散之問題，非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法院裁定解散之原因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第27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經查：
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數7,300股，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有相對人公司之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屬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權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之人，先予敘明。

聲請人以相對人公司於100年間因負責人離開臺灣即未再營業為由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，縱然屬實，乃相對人公司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，此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否依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命令解散之問題，核與同法第11條第1項以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

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法院裁定解散之原因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